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津市 10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津市盛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津市 10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5-430781-04-05-723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晓	联系方式	1375719678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新洲镇		
地理坐标	(E111° 52' 49.170" , N29° 33' 35.807")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津发改投[2022]83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89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江、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新洲镇，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25日）的规定，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评价区大气各项指标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
---------	--

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由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津市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3078120001新洲镇管控要求：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table border="1">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与本项目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控。 （1.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td><td> （1.1）本项目位于津市新洲镇，距嘉山森林公园关山景区5.5km，距嘉山森林公园嘉山景区1.3km；项目位于嘉山风景名胜区东北侧，距离三级保护区约600m，符合相关管控要求（1.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企业（1.3）项目使用电能 </td></tr> <tr> <td>污染物排</td><td>（2.1）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td><td>（2.1）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td></tr>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控。 （1.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1.1）本项目位于津市新洲镇，距嘉山森林公园关山景区5.5km，距嘉山森林公园嘉山景区1.3km；项目位于嘉山风景名胜区东北侧，距离三级保护区约600m，符合相关管控要求（1.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企业（1.3）项目使用电能	污染物排	（2.1）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	（2.1）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控。 （1.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1.1）本项目位于津市新洲镇，距嘉山森林公园关山景区5.5km，距嘉山森林公园嘉山景区1.3km；项目位于嘉山风景名胜区东北侧，距离三级保护区约600m，符合相关管控要求（1.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企业（1.3）项目使用电能									
污染物排	（2.1）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	（2.1）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放 管 控	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2）强化水生态系统管护。禁止非法侵占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3）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 （2.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重点保护白龙潭水厂等澧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消除供水水源地的风险和隐患。	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外排 （2.2）本项目不涉及 （2.3）本项目不涉及 （2.4）本项目选址位于白龙潭水厂下游6.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不设排污口。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2）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3）加强水源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	本项目采取符合标准规范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环保措施检查清单），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设排污口；项目使用原料为河卵石，采用能源为电能，主要风险源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的润滑油及产生的废矿物油，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污口，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制定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预案。全面实行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3.4）狠抓风险防控。全域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和水平。 （3.5）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水资源 （4.1.1）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推进学校、医院、宾馆、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4.1.2）到2020年，津市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2。 （4.2）土地资源 （4.2.1）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2.2）到2020年，三洲驿街	1.本项目均采用清洁能源，均不涉及废水外排，废水回用于厂区，不设置自备水井。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电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能耗低。

	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5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0.81公顷以内。汪家桥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37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92.8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1.92公顷。襄阳街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3.25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35.5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36.5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10.88公顷。金鱼岭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4.7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7.21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94.1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71.7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6.24公顷。嘉山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9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55.12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77.41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50.4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0.63公顷。新洲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26.4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55.41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44.20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463.6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25.80公顷。 （4.3）能源：到2020年，津市市万元GDP能耗较2015年降低1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湖南省经信委）文件，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见表1-1所示。 表1-1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able>			序号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1.1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天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河道、航道整治和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项目河卵石来源于河道采砂。	符合
	1.2	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项目河卵石来源于河道采砂。	符合
	1.3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砂石加工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新洲镇，距孟姜垸可采区约 6km，加工区周边较近处居民较少。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本项目无矿山开采，因此不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	符合
	2	工艺与装备		
	2.1	生产规模：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吨机制砂。	符合

	2.2	生 产 工 艺	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本项目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技术设备。	符合
			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能够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本项目采用的是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	符合
			矿山开采符合 GB6722《爆破安全规程》、GB18152《选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露天开采应实行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
	2.3	节 能 降 耗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了节能措施，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等，来降低新鲜水的消耗。	符合
			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是与年产 1000 万吨机制砂相适应的，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项目优选大型设备，物料输送均采用带式输送机。	符合

		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3	质量管理		
	3.1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 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品符合 GB/T 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	符合
	3.2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工厂应建立试验室，具备砂石骨料质量检测检验条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及专职试验人员。试验仪器设备须经检定或校准，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建立可追溯的砂石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	本项目建具备砂石骨料质量检测检验条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砂石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	符合
	3.3	机制、天然砂石应按 GB/T14685 和 GB/T14684 要求进行出厂检测，依据供需双方协商要求可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机制、天然砂石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砂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石按分类、类别、公称粒径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	本项目产品均按照 GB/T14685 和 GB/T14684 要求进行出厂检测，项目产品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依据供需双方协商要求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砂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石应按分类、类别、公称粒径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	符合
	3.4	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	本项目产品均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均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	符合
	4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4.1	环境 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	符合 符合
			本项目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较少，堆场安装喷雾、除尘装置，生产厂房均密闭，采用产品输送廊道，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	的排放能够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本项目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根据文中的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在运营期噪声能够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中的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沉淀池、清水池暂存用于后续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符合
			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4.2		资源综合利用： 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矿山开采应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区域生态建设要求。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对矿石的顶板、夹层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	本项目采用隔膜压滤机对泥浆罐排出的浓缩沉渣进行压滤，压滤后外售用作路基填料。	符合

	4.3	环境恢复与复垦： 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物进行回填。对于地下开采的矿山，采用适用的充填开采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湖南省经信委）相符。			
	3、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本工程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工程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津市新洲镇，不占用农田、林地，周边无矿山。	符合
	二、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属于机制砂骨料湿法生产工艺；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排入脱水筛，将砂水分离，污水存入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沉淀池、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区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堆场采用喷雾除尘，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及选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原料河卵石主要来源于澧水，含泥量较少，经隔膜压滤机脱水后暂存泥渣堆放场，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收集的泥渣外卖给砖厂作生产辅料。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染，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排入脱水筛，将砂水分离，污水存入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沉淀池、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本工程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工程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	符合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且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噪声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	---

4、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采用封闭厂房、封闭式运输廊道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入库及成品出库均采用运输皮带输送，无超限超载车辆。
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项目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要求。
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并采取喷淋装置降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	本项目原料为河卵石，均外购，不涉及开采。

5、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二條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主要原辅材料为河卵石，属于矿产

	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选址靠近河卵石开采区，与津市港二期接壤，方便原料的运输，且津市市自然资源局已对本项目划定规划设计红线图（附件 5），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8946 m²，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津市新洲镇，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建保护植物，交通较为便利，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见附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敏感因素分析 项目距嘉山森林公园关山景区 5.5km，距嘉山森林公园嘉山景区 1.3km；项目位于嘉山风景名胜区东北侧，距离三级保护区约 600m；本项目选址位于澧县九垓乡甘家湾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上游 480m，位于白龙潭水厂下游 6.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津市盛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中标（附件 3）的方式获得年产 10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设，并已在津市发展和改革局获得项目备案，文件号为津发改投[2022]83 号。项目选址于津市新洲镇，占地面积 28946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仓库、破碎区、筛分区、洗砂区、污水处理区、隔膜压滤机房、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与规模</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约 5000m²，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两级破碎、两次振动筛分、捞沙池（900m³）、脱水筛，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td><td>新建</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d>占地面积约 5040m²，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成品仓库</td><td>占地面积约 4000m²，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td><td>新建</td></tr> <tr> <td>码头及装卸工程</td><td>本项目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由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且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常环建[2022]0807 号文获得环评批复</td><td>依托</td></tr> <tr> <td>辅助用房</td><td>1F，含配电房、卫生间、配件仓库，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排水</td><td>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体制；厂区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汇入澧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澧水。</td><td>新建、依托</td></tr> <tr> <td>给水</td><td>生产用水取自澧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td><td>依托</td></tr> <tr> <td>供电</td><td>市政电网提供电源</td><td>依托</td></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3 个泥浆罐（容积 1500m³）、三级沉淀池（200m³）、清水池（300m³）。</td><td>新建</td></tr> <tr> <td>废气</td><td>车间及原料堆场全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全封闭。</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配垃圾桶 3 个</td><td>新建</td></tr> <tr> <td>设置泥渣暂存场所，要求防风防雨防流失，泥浆罐、沉淀池泥浆经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砖厂</td><td>新建</td></tr> <tr> <td></td><td>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两级破碎、两次振动筛分、捞沙池（900m ³ ）、脱水筛，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40m ² ，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码头及装卸工程	本项目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由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且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常环建[2022]0807 号文获得环评批复	依托	辅助用房	1F，含配电房、卫生间、配件仓库，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体制；厂区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汇入澧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澧水。	新建、依托	给水	生产用水取自澧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电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3 个泥浆罐（容积 1500m ³ ）、三级沉淀池（2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新建	废气	车间及原料堆场全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全封闭。	新建	固废	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配垃圾桶 3 个	新建	设置泥渣暂存场所，要求防风防雨防流失，泥浆罐、沉淀池泥浆经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砖厂	新建		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两级破碎、两次振动筛分、捞沙池（900m ³ ）、脱水筛，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40m ² ，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新建																																													
	码头及装卸工程	本项目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由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且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常环建[2022]0807 号文获得环评批复	依托																																													
	辅助用房	1F，含配电房、卫生间、配件仓库，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体制；厂区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汇入澧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澧水。	新建、依托																																													
	给水	生产用水取自澧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电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3 个泥浆罐（容积 1500m ³ ）、三级沉淀池（2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新建																																													
	废气	车间及原料堆场全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全封闭。	新建																																													
	固废	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配垃圾桶 3 个	新建																																													
		设置泥渣暂存场所，要求防风防雨防流失，泥浆罐、沉淀池泥浆经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砖厂	新建																																													
		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	新建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地面硬化，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装减震器，加强设备管理，在厂区周边种植高大绿植。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去向	备注
1	机制砂	1000 万 t/a	外售至上海、江苏、浙江等长江沿岸地区	细度模数 3.0 左右，根据《大岗山大坝砂石系统成品砂含水率控制研究》(<人民长江>第 45 卷第 22 期 2014 年 11 月) 研究结果显示，成品砂平均含水率约 6.05%，本项目以 6%计。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中的机制砂石质量标准应按照《建筑用砂国家标准》（BG 14684-2001）、《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作为砂、石产品标准来实施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圆锥机	浙江湖州	HSP1650	6	台
			HSP1400	3	台
2	对辊机	浙江衢州	双辊液压制砂机 1000*1325	6	台
3	挖斗	浙江衢州	1000	6	台
			750	2	台
4	电机	皖南电机	YE4-315S-4 110KW	3	台
			YE4-280M-4 90KW	7	台
			YE4-250M-4 55KW	11	台
			YE4-225S-4 37KW	5	台
			YE4-200L-4 30KW	3	台
			YE4-280S-4 75KW	4	台
5	减速机	江苏泰兴	DCy400-63-1	3	台
			DCy355-45-1	5	台
			DCy355-56-1	3	台
			DCy315-45-1	14	台
			DCy280-45-1	6	台
			DCy280-56-1	2	台
6	1118 分料机	浙江湖州	1100*1800	6	台
	3073 双轴同步振动筛		3000*7300*三层（不含网）	6	台

	3073 双轴同步 振动筛		3000*7300*二层（不含网）	6	台
	2445 双轴脱水 筛		2400*4500	14	台
7	隔膜压滤机	浙江桐乡	自动隔膜隔膜压滤机	6	台
8	泥浆罐	安徽宣城		3	台
9	液压驱动泵	陕西咸阳	YB400L-120	6	台
10	电动单梁桥式 起重机	/	LD10T-29M	2	台
			LD20T-29M	2	台
11	输送带	浙江湖州	1600 型输送带	2200	米
			1400 型输送带	490	米
			1200 型输送带	4850	米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 号	名称	总用量 (t/a)	包装方式	备 注
1	河卵石	1263 万	散装	原料河卵石主要来源于上游澧县孟家垅采砂区，河卵石含泥量约 7%，含水率约 20%
2	机油	0.5	桶装	外购，设备维修
3	絮凝剂	0.5 (PAM)	袋装	外购，废水处理
4	电	1000 万 KW·h/年	/	市政电网提供电源
5	水	256007t/a	/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取自澧水

注：原料河卵石含水率类比《常德市太湖垅可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卵石含水率 20%；含泥量类比同样使用河卵石为原料的《常德振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料含泥量 7%。

絮凝剂(PAM)：PAM 一般指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棕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³，玻璃化温度为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密度(水=1) 934.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4、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设计，厂区西侧为原料堆场，中部布置为精制砂车间，东侧为成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制砂车间与成品仓库之间，制砂车间南侧设置配电室、卫生间、配件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辅助用房。 本项目建构筑物及主要设备设施的布局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5、施工计划 施工安排：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共 2 个月。 6、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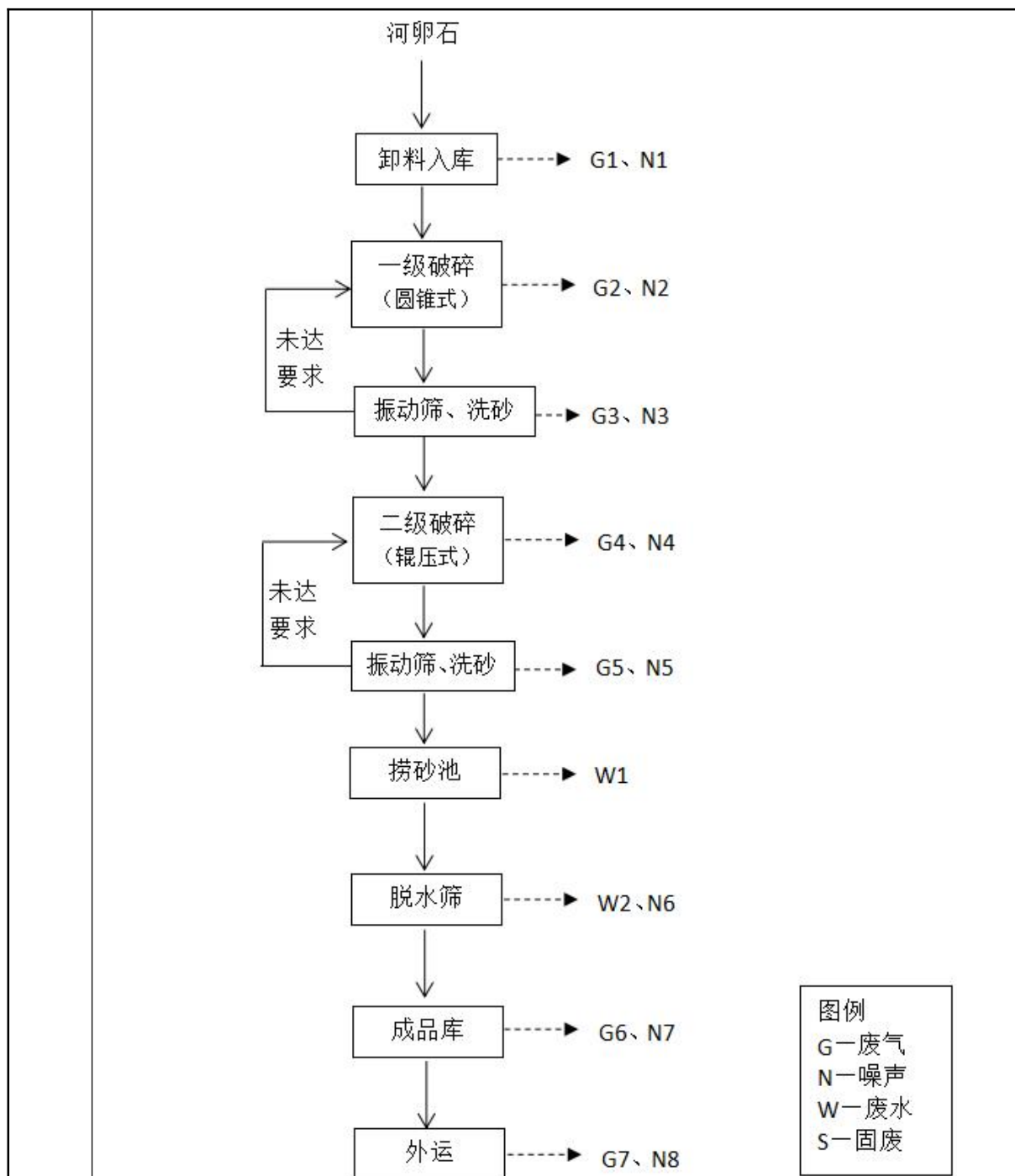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直接外购河卵石存放在厂区西侧原料堆场，经输送带运至生产加工区，首先是经过皮带输送至圆锥机内进行湿法破碎，经过皮带输送（廊道密闭）至振动筛，筛分同时加水进行第一次洗砂；粒径未达到要求的通过返料输送带

返料至圆锥破碎，达到粒径要求的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对辊破碎机内，再经过皮带输送（廊道密闭）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分级，筛分同时加水进行第二次洗砂，粒径未达到要求的通过返料输送带返料至对辊破碎，达到粒径要求的输送至捞砂池，再利用挖斗将细沙送至脱水筛脱水，脱水后送至成品仓，仓库成品通过皮带输送廊道输送至船上外运。

两次洗砂产生的水、脱水筛产生的水通过导流沟流入捞砂池，再经过水泵抽至泥浆罐，在泥浆罐中投加絮凝剂，加速泥水的沉淀，上层清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清水池循环利用，沉淀的泥水通过泵抽至隔膜隔膜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运至暂存堆场区统一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运输原料的趸船产生的雨水及砂石廊道产生的水均由建设单位采用水泵抽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砂石堆放、输送、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仓库粉尘。

固废：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隔膜隔膜压滤机分离出来的泥饼、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劳保用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气	卸料入库	G1	粉尘	颗粒物
	一级破碎	G2	粉尘	颗粒物
	振动筛分	G3	粉尘	颗粒物
	二级破碎	G4	粉尘	颗粒物
	振动筛分	G5	粉尘	颗粒物
	成品存储	G6	粉尘	颗粒物
	产品转运	G7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洗砂	W1	废水	SS
	脱水筛	W2	废水	SS

		隔膜压滤机房	W3	废水	SS
		设备清洗	W4	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W5	废水	SS
		趸船雨水和砂石廊道水	W6	废水	SS
		员工	W7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
	固废	隔膜压滤机房	S1	泥饼	泥沙
		沉淀池	S2	沉渣	
		机修	S3	废机油	矿物油
			S4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棉、矿物油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塑料、有机质等
	噪声	生产过程	N	卸料、筛分、破碎、脱水、成品装运过程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3“2021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2021年津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ug/Nm³）	现状浓度/（ug/N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1	2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1	27.5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日均值）	160	115	71.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	74.29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津市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澧水水质现状，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5“2021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澧水津市段各区域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2 常德市地表水水质重点监控断面年度均值水质变化状况

序号	所在或考核区县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上月（季）	上年同期	2021 年 12 月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1	津市市	澧水	窑坡渡	国家考核	II	II	II

		干流					
2	津市市	澧水干流	白龙潭	省考核	II	II	II
3	津市市	澧水干流	石龟山水文站	省考核	II	II	II

从上表可知，澧水津市段地表水环境质量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26日对项目周边厂界及居民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2022.6.25	53.0	43.1	60	50
	2022.6.26	53.3	43.0	60	50
N ₂ 厂界南侧	2022.6.25	52.9	42.6	60	50
	2022.6.26	52.9	43.1	60	50
N ₃ 厂界西侧	2022.6.25	52.7	43.2	60	50
	2022.6.26	52.8	42.9	60	50
N ₄ 厂界北侧	2022.6.25	52.8	42.8	70	55
	2022.6.26	53.0	42.5	70	55
N ₅ 最近敏感点	2022.6.25	52.5	42.6	60	50
	2022.6.26	52.2	42.4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界声环境满足 4a 类标准，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地区属于丘岗地区，农业发达，阡陌相通，仅丘陵岗地上发育着疏密

	不同的灌丛草地，或培植有以松、杉、油茶为主，动物一般多为适应农耕地和居民点栖息的种类，种属单调，在耕作区，主要以鼠型啮类和食谷、食虫的篱园雀形鸟类组成较优势，林栖兽类稀少。陆栖脊椎动物多为黄鼬、野兔、獾、喜鹊、啄木鸟、麻雀等以及鼠类、蛙类（水陆两栖）、蛇类等中、小型野生动物。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属于“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因此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5hm²，属于小型，属于不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范围</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130</td><td>-30</td><td>居民约 30 户</td><td>二类</td><td>SW</td><td>140~500m</td><td>140m</td></tr><tr><td>0</td><td>-120</td><td>新洲镇居民约 150 户</td><td>二类</td><td>S</td><td>120-500m</td><td>120m</td></tr><tr><td>+100</td><td>-115</td><td>新洲镇居民约 200 户</td><td>二类</td><td>SE</td><td>120-500m</td><td>120m</td></tr><tr><td>-310</td><td>-220</td><td>新洲镇中学</td><td>二类</td><td>SW</td><td>380m</td><td>380m</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30	-30	居民约 30 户	二类	SW	140~500m	140m	0	-120	新洲镇居民约 150 户	二类	S	120-500m	120m	+100	-115	新洲镇居民约 200 户	二类	SE	120-500m	120m	-310	-220	新洲镇中学	二类	SW	380m	38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30	-30	居民约 30 户	二类	SW	140~500m	140m																																	
	0	-120	新洲镇居民约 150 户	二类	S	120-500m	120m																																	
	+100	-115	新洲镇居民约 200 户	二类	SE	120-500m	120m																																	
	-310	-220	新洲镇中学	二类	SW	380m	380m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嘉山景区）</td><td>由关山、嘉山和药山三个景区组成，公园总规划面积 2225.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847.3 公顷，水域（澧水河段连接关山和嘉山景区，长约 21 公里）及其他面积 378.5 公顷。</td><td>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td><td>SE</td><td>1300m</td></tr><tr><td>嘉山风景名胜区</td><td>嘉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北至胥家湖北岸，东临澧水河，东南抵九堰村，南至省道 S307，沿现有道路途经长岭村、青山、郑家湾至灵泉大道，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7.24 平方公里，由嘉山景区、古城景区、石岭—青山景区、胥家湖景区四个景区组成。</td><td>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td><td>S</td><td>600m</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生态环境	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嘉山景区）	由关山、嘉山和药山三个景区组成，公园总规划面积 2225.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847.3 公顷，水域（澧水河段连接关山和嘉山景区，长约 21 公里）及其他面积 378.5 公顷。	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	SE	1300m	嘉山风景名胜区	嘉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北至胥家湖北岸，东临澧水河，东南抵九堰村，南至省道 S307，沿现有道路途经长岭村、青山、郑家湾至灵泉大道，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7.24 平方公里，由嘉山景区、古城景区、石岭—青山景区、胥家湖景区四个景区组成。	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	S	600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生态环境	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嘉山景区）	由关山、嘉山和药山三个景区组成，公园总规划面积 2225.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847.3 公顷，水域（澧水河段连接关山和嘉山景区，长约 21 公里）及其他面积 378.5 公顷。	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	SE	1300m																		
	嘉山风景名胜区	嘉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北至胥家湖北岸，东临澧水河，东南抵九堰村，南至省道 S307，沿现有道路途经长岭村、青山、郑家湾至灵泉大道，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7.24 平方公里，由嘉山景区、古城景区、石岭—青山景区、胥家湖景区四个景区组成。	保护植被，严禁侵占、损毁	S	6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u>（1）废水排放标准</u>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u></th><th>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悬浮物(SS)</td><td>≤400</td><td>≤220</td><td>220</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00</td><td>≤120</td><td>120</td></tr></table>						序号	污 染 物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u>	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1	悬浮物(SS)	≤400	≤220	2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120	120		
	序号	污 染 物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u>	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1	悬浮物(SS)	≤400	≤220	2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120	12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260	260
	4	氨氮 (NH ₃ -N)	-		≤30	30
	5	石油类	≤20		/	2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mg/m³）		标准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南、西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东、南、西厂界）	60	50
4 类（北厂界）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年排放污水 360m³。本项目污水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COD_{Cr}: 360m³×50mg/L×10⁻⁶=0.018t/a；

$\text{NH}_3\text{-N}$: $360\text{m}^3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8\text{t/a}$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排放量	污染源名称	本项目排放	建议总量
水污染物	360m ³ /a	COD	0.018	0.02
		NH ₃ -N	0.0018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施工期包括如下工程内容：基础工程、平整场地、基础工程、主体施工、安装工程等。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渣、废水等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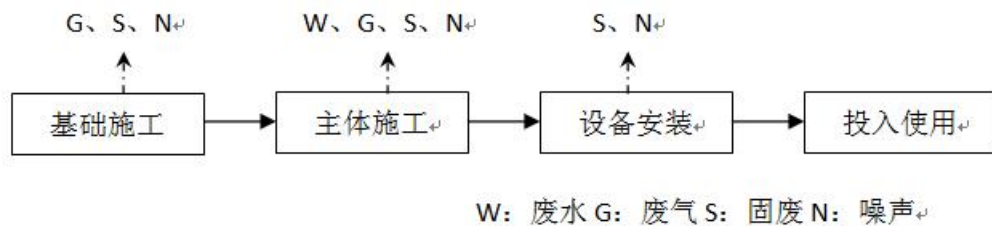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 (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的冲洗水。
- (2) 废气：土地平整及建筑产生的扬尘和建材、运输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 (3) 噪声：电焊机、电锯和汽车等产生的噪声。
- (4) 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平整场地等对植被及地表水径流的破坏。
- (5)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施工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器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且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测试结果见表 4-1。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65	59	55.5	51	45	39
2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3	塔吊	65	59	55.5	51	45	39

由表 4-1 可以看出，施工噪声将使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这将会对周围居民住宅楼等环境噪声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 保护措施

为减少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

（1）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2）将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活动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级较小的施工活动，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建议在中午（12:00-14:00）停止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3）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4）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5）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墙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环境影响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土地平整、挖土、建材的运输和装卸以及混凝土搅拌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如果不采取防尘抑尘等措施，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

	影响。 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项目施工扬尘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常建通[2017]50号），同时基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西侧远离居民区，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拟建地块西侧位置设立建材堆放区和临时堆土场。对建材堆放区和临时堆土场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为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每一个大门口醒目位置按要求设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公示牌，公示扬尘防治标准、防治措施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姓名以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房屋建筑工程（含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四周应连续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位于城市主干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城市次干道路段不低于 2 米，其他路段不低于 1.8 米，且围挡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破损的围挡应及时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单层彩钢板、竹笆、彩色编织布、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围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所有车辆、行人通行入口应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底边要用砌体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无车辆、行人通行处可采用钢制护栏网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 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必须沿围挡加装喷雾系统，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高压雾化喷头，施工区域要能形成大量水雾，吸附工地上扬起的粉尘颗粒物；施工期间除雨天外每小时开动喷雾系统不少于 30 分钟，时间间隔为 10 分钟。喷雾系统参数应满足规定标准。施工现场的塔吊应安装喷淋系统。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台满足规定标准的可移动、风送式喷雾机，适时开启降尘。
--	---

	<u>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自动洗车机、过水槽、冲洗软管、冲洗枪、排水沟、循环用水装置等，必须收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净车出场。</u> <u>施工现场内道路（含主次道）必须进行硬化（采用素土分层夯实、0.2 米厚的不低于 C20 标号混凝土的做法），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形成环形道路，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对于不能形成环形道路的，应设有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坪，回车坪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做法同道路要求），道路两侧必须设排水沟。</u> <u>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办公区、加工区、材料堆码区、停车场等须使用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除停车场可采用预制砖块铺设外，其余区域须采用素土分层夯实、0.1 米厚的不低于 C15 标号混凝土的做法），确保地面坚实平整，不得有积水。</u> <u>控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r。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r 计）情况下的 1/3。</u> <u>办公区、生活区应视具体情况进行绿化布置，绿化宜采用易成活、低成本植物。栽种树木的栽植区域应设置花坛，花坛内应铺草皮或满植灌木。</u> <u>在非降雨期间，施工现场必须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得少于 3 次，确保施工现场道路保持潮湿状态，鼓励施工单位沿道路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实现自动洒水降尘。</u> <u>施工现场围墙范围内所有闲置场地应进行硬化或绿化，闲置场地裸露地面的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7 天。闲置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的可采用满铺防尘网覆盖，闲置时间在 2 个月及以上的必须硬化或绿化。采用绿化方式的，必须先撒播速生植物如小麦、紫云英、黑麦草（冬季）、狗牙根（夏季）等，再用防尘网覆盖，待绿化植物成活后方可撤离防尘网。</u> <u>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箱、桶。建筑垃圾存放应设垃圾池，</u>
--	--

	<u>垃圾池必须三面砌筑围挡，垃圾上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各作业面应做到每天工完场清。</u> <u>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工地内的裸露土、临时堆放垃圾必须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采取覆盖草皮等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或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并定时洒水；禁止在施工现场露天堆放水泥和石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进行敞开式有扬尘的加工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废弃物，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u> <u>运载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车箱顶盖必须盖实，防止撒漏；建设业主或施工企业（包括土地平整工程业主）必须与经过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要求有密闭符合规定的土石方运 42 输车辆）签订渣土承运合同；混凝土运输罐车必须加挂防止洒漏混凝土泥浆的设施，罐车出建设工地和混凝土生产基地必须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运输。</u> <u>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u> 3、施工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础施工中泥浆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等。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 2) 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及大量悬浮物直接排放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集中收集施工废水，将全部施工废水引入厂区沉淀系统，不直接对外排放，修建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场地洒水等。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

	用作农肥。 4、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环境影响 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建筑材料、废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大量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的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主要是厨余，另外还有少量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 2) 保护措施 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弃土拟在本工程建设中用做填埋土。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至城市垃圾中转站。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料粉尘、一级破碎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二级破碎粉尘、机制砂砂存储粉尘、机制砂装运粉尘。 (1) 卸料粉尘、一级破碎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二级破碎粉尘 (G1-G5) 项目原料河卵石来自孟姜垵采区, 含水率约 20%,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 振动筛分处为分离河卵石上面携带的泥沙, 使用水喷淋对河卵石进行清洗, 原料入库及产品出库均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 因此, 本项目前段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2) 机制砂存储粉尘 (G6) 建设单位拟将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则堆场内基本无自然风, 堆场内风速小于 0.2m/s, 而砂粒启动风速一般在 4m/s 以上, 成品堆场扬尘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式中: Q---物料起尘量, 单位: mg/s; U—风速, 全封闭产品堆场内基本无风, 风速取 0.2m/s; S—堆料表面积, 成品堆场面积为 4000m², 堆料表面积取 4000m²; ω—砂石含水量, 取 6%; 经计算, Q=3.78mg/s。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工作 8 小时。因此, 成品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04kg/h, 0.098t/a。项目拟建封闭厂房, 且在仓库上方设置雾化喷头, 控制效率为 90%, 则本项目堆场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8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3) 机制砂装卸粉尘 (G7) 机制砂产品在装卸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 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计算公式: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 Q---物料起尘量, 单位: mg/s;
----------------------------------	--

U—风速，全封闭产品堆场内基本无风，风速取 0.2m/s；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产品堆场拟采取雾化降尘，含水率取 6%；

H—装卸高度 m，本项目装载车装卸高度约为 1.0m。

根据上式计算，物料起尘量 $Q=76.95\text{mg/s}$ ，按照本项目年产机制砂共 1000 万吨，装载时间按 10s/t 计算，则砂料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0.32kg/h，0.77t/a。厂房全封闭，设置喷头进行雾化降尘，控制效率为 90%，则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机制砂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机制砂生产破碎、筛分环节、堆场扬尘、原料装卸粉尘，企业建设全封闭式厂房，原料和成品储存区均密闭，设置喷雾除尘，地面硬化，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经计算，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5）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

（6）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机制砂生产工序 (破碎、筛分、堆	环保设施失效	颗粒物	/	3.6	1	2 次	停止生产

	场、原料 装卸)							
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容量。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机制砂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堆场、输送、装卸、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868t/a。机制砂生产建设全封闭式厂房，设置喷雾除尘，地面硬化，采用密闭运输，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散逸的粉尘量为 0.0868t/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制砂废水（包括洗沙工序产生废水 W1、脱水工序产生废水 W2）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砂石废水，项目河卵石含泥率为 7%，水洗过程中用水量较大，用水量约为 15-25m³/300t（原料），本项目生产原料为 1263 万吨，取用水量 20m³/300t（原料）吨，则年用水量约为 842000 m³/a（2806m³/d）；因蒸发、成品砂带走等产生的损耗按 20%计，损耗量为 168400m³/a（561m³/d）。则冲洗砂废水的产生量为 673600m³/a（224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则泥沙的产生量为 673.6t/a。 (2) 设备清洗水（W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每两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耗水量 10m³，则每年设备清洗用水量 60m³，损耗系数取 15%，则设备清洗废水								

	产生量为 51m³/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大致为 2000-3000mg/L，本项目取 SS 浓度为 3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16t/a。 <u>(3) 地面冲洗废水 (W5)</u> 根据场地设计，需冲洗区面积约为 8000m²，其冲洗水量按 1.0m³/100m²·d 计算，平均每个月冲洗 1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960m³/a (3.2m³/d)，损耗系数取 20%，则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68m³/a (2.56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产生量为 0.77t/a。此部分废水经收集后抽至泥浆罐沉淀处理后回用。 <u>(4) 趸船雨水、砂石廊道废水 (W6)</u> 根据《津市 1000 万吨机制砂专用码头及装卸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四章工程分析章节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分析，趸船甲板冲洗废水及砂石廊道废水产生量为 4677.75m³/a。废水经趸船上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抽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u>(5) 喷淋降尘用水</u>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点采用喷淋降尘。通过类比有关数据，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2L/m²·d，经类比折算，本项目需要喷淋降尘的面积约为 4000m²，则本项目厂区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8m³/d (2400m³/a)，该部分用水均经过蒸发扩散，无废水排放。 <u>(6) 员工生活污水 (W7)</u>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不在厂内住宿用水系数以 50L/人·d 计，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则日常用水为 1.5m³/d (450m³/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津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澧水。
--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排放去向		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排放口类型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总排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1° 52′ 46.389″			
	纬度	29° 33′ 36.358″			
废水排放量/（万t/a）		0.036			
排放去向		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澧县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SS	COD	动植物油	NH ₃ -N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0	50	1	5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表 4-5 营运期废水环境监测要求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控制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A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年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8)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汇入澧水。项目拟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m³/d，津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AA/C 改良氧化沟处理工艺，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每日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3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津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经泥浆罐沉淀处理后抽至清水池回用，压滤机房产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245m³/d，本项目拟建 3 个 500m³ 泥浆罐、1 座 300m³ 清水池、1 座 300m³ 三级沉淀池，1 座 900m³ 捞沙池（只需补充新鲜水，无需更换）。类比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类项目，泥浆罐泥水沉淀时间为 1-1.5h，本次环评取 1.5h，则单个泥浆罐日最大可处理水量为 3200m³，泥浆罐可满足洗砂废水充分的停留时间，保证去除效率，同时项目各池子容量可以满足项目一个生产周期(1 天)的废水储存量。 为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或者废水溢出，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泥浆罐及沉淀池采取防渗漏、防溢等处理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在罐体四周修建环形导流沟，防治废水外溢，对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洗砂废水、设备清洗清洗、及地面冲洗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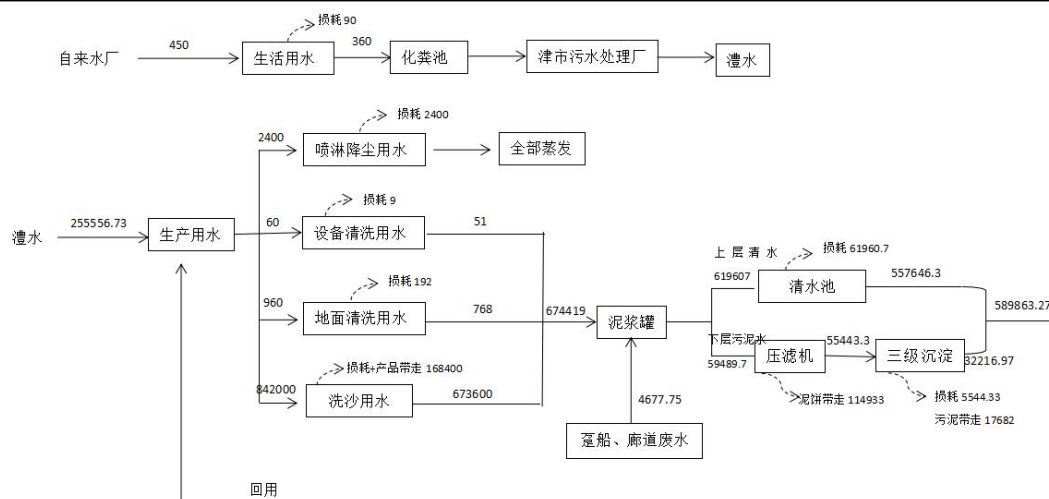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9) 废水处理控制要求

- 1) 维护生活污水设备正常运行，生活废水能够合理处置；
- 2)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循环利用。在洗砂区、泥浆压滤区设置围堰截流、导流沟渠将生产废水引入捞沙池，洗砂废水经过渣浆泵进入脱水筛脱水后，通过导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污泥进入隔膜压滤机，压滤出的泥渣存放在泥渣暂存区，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

3) 定期维护各类水泵，清除沉淀罐、沉淀池泥渣，确保沉淀罐、沉淀池蓄水容积，废水不外溢，泥渣堆放区域设置泥渣暂存区域、设置围堰。

(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包括洗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企业按照要求规范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导流沟、沉淀池、泥浆罐，洗砂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经泥浆罐沉淀后处理回用，污泥经隔膜压滤机处理后外运，通过废水回用可行性章节分析，本项目废水均能够合理处置、进行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式破碎机、滚动筛、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

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项目机制砂生产线采用封闭式生产，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对噪声源隔声之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会进一步降低。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和车辆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套）	工作方式	防治措施
1	圆锥机	95	9	间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定期维修设备，封闭厂房
2	对辊机	95	6	间歇	
3	挖斗	90	8	间歇	
4	电机	80	33	间歇	
5	减速机	80	33	间歇	
6	隔膜压滤机	80	6	间歇	
7	分料机	80	6	间歇	
8	振动筛	80	12	间歇	
9	脱水筛	80	6	间歇	
10	驱动泵	85	6	间歇	
11	起重机	80	4	间歇	

（2）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临近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处理，使设备保持在最低噪声值范围内。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生产，避免噪声对项目附近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④场地内部空地及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采用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形式，形成绿化吸声带形。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 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

点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点源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噪声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噪声软件进行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叠加模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6.8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6	60	达标
	夜间	41.6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2	70	达标
	夜间	41.2	55	达标

表 4-8 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居民敏感点	昼间	40.1	52.35	53.0	60	达标
	夜间	40.1	42.5	43.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北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居民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Leq (A)	1 年 1 次	GB12348-2008	60	50
2	厂界南				60	50
3	厂界西				60	50
4	厂界北				70	55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1) 泥饼 (S1、S2)

项目沉淀池沉渣经隔膜压滤机压滤成泥饼。经计算，本项目经处理后，产生污泥 674.53t/a，污泥含水率 80%，经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 15%，则泥饼产生量为 87.69t/a，统一暂存暂存堆场，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

(2)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S3、S4)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将有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含油劳保用品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2t/a，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废物代码 900-214-08，废劳保用品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S5)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4.5t/a，垃圾桶收集清运至周边居民垃圾站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状态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固态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泥饼	175.38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0.02	危险固废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危险固废	固态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固废暂存间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的收集、暂存、运输需满足以下：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

	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f、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设计资料及环保要求，本环评建议项目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措施，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减少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破坏。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有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1）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有效地保护了当地环境质量。 （2）该项目建成后，对除建筑物和行车道路以外的空地植树、种花草，加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率。 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厂房采用喷雾抑尘、输送廊道进行密闭，堆场设置雾化喷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洗砂废水	SS	建设导流沟，泥浆罐、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捞沙池，洗沙废水通过泵抽至泥浆罐，上层水抽至清水池回用，下层泥水后抽至隔膜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	石油类、SS		
		地面冲洗水	SS		
		趸船、砂石廊道废水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建设单位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	泥渣	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进行绿化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申请排污登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建议：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④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的程序及内容 ①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	---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⑤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⑥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⑦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
--	---

	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⑧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	---

六、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68t/a	/	0.0868t/a	/
废水	COD	/	/	/	0.02t/a	/	0.02t/a	/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87.69t/a	/	87.69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 品	/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